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MULT-49

修正案号: 39-8201

一. 标题: 更换氧气系统软管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型号为CL-600-2C10飞机,序列号从10002至10336;型号为CL-600-2D15和CL-600-2D24飞机,序列号从15001至15297;型号为CL-600-2E25飞机,序列号从19001至19038。

三. 参考文件:

(1) CF-2014-37, 2014年10月1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设计评估发现软管(用于放出从机外氧气瓶的高压释压活门的氧气)的破裂压力,要低于高压释压活门的开启压力。这将可能造成软管在放出多余的机外氧气之前,发生破裂,如果出现点火源,在封闭的空间积聚的氧气将可能导致一个不可控的供氧起火。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800FH或44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新设计的件号(P/N)BA670-44025-001的氧气软管组件更换件号(P/N)S6946-01的氧气软管组件。庞巴迪服务通告(SB)670BA-35-013版本A(2013年9月23日),或经加拿大运输部批准的后续版本提供了经批准的更换氧气软管组件的步骤和说明。

按照上述SB的初始版(2013年5月21日)更换氧气软管组件,也是

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安装件号为S6946-01的氧气软管组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9